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，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1,600,283 股，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0%，该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、12 月 18 日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。

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3110）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